

· 法言寻踪 ·

## 赦事诛意·略迹原心\*

霍存福\*\*

赦事诛意,赦:放免;事:行为、事实、效果;诛:责备、责罚;意:动机、意图。诛意:责备人动机不善。全句谓不问其实际行为与效果,而但推究其主观居心以定罪责。语出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:

霍谡,字叔智,魏郡邺人也。……有人诬(霍)谡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,以为妄刊章文,坐系洛阳诏狱,掠考困极。(霍)谡时年十五,奏记于(梁)商曰:“……(霍)谡闻《春秋》之义,原情定过,赦事诛意,故许止虽弑君而不罪,赵盾以纵贼而见书。此仲尼所以垂王法,汉世所宜遵前修也。……”<sup>①</sup>

这里使用了两个典故,分述如下。

关于“许止弑君”,《春秋经·昭公十九年》:“夏五月戊辰,许世子止弑其君买。……冬,葬许悼公。”有关史实,《左传》记其病症及过程颇详:“夏,许悼公症。五月戊辰,饮大子止之药卒。大子奔晋。书曰:‘弑其君。’”<sup>②</sup>《谷梁传》则补充了许止其后的言行:“止曰:‘我与夫弑者。’不立乎其位,以与其弟虺。哭泣,歠飧粥,嗑不容粒,未逾年而死。”<sup>③</sup>《公羊传》叙事不比《经》多,但评价比左氏、谷梁二《传》多许多。<sup>④</sup>因西汉武帝崇尚的儒学是董仲舒所研习的“公羊学”,所以,《公羊传》的立场对两汉人影响更巨。《公羊传》论曰:“贼未讨何以书‘葬’?不成于弑也。曷为不成于弑?止进药而药杀也。止进药而药杀,则曷为加‘弑’焉尔?讥子道之不尽也。其讥子道之不尽奈何?曰:‘乐正子春之视疾也,复加一饭则脱然愈,复损一饭则脱然愈,复加一衣则脱然愈,复损一衣则脱然愈。’止进药而药杀,是以君子加‘弑’焉尔。曰:‘许世子止弑其君买’,

\*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”(项目编号:14ZDC023)的阶段性成果。

\*\*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。

①(南朝宋)范晔撰,(唐)李贤等注:《后汉书》,中华书局1999年版,第1089~1090页。

②(周)左丘明传,(晋)杜预注,(唐)孔颖达正义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,浦卫忠等整理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1380~1381页。

③(晋)范宁集解,(唐)杨士勋疏: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,夏先培整理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299页。

④《春秋》笔法,书“弑”以贬,书“葬”以褒。《左传》评价,有“君子曰:‘尽心力以事君,舍药物可也’”一句,意谓:“尽心竭力以事奉国君,不进药物是可以的。”《谷梁传》曰:“日杀,正卒也。正卒,则止不弑也。不弑而曰弑,责止也”,因许止主动承担责任,并让位于其弟,“故君子即止自责而责之也”。

是君子之听止也;‘葬许悼公’,是君子之赦止也。赦止者,免止之罪辞也。”<sup>①</sup>《公羊传》这种通过分析《春秋》用词、造句,以问答式解经方式所阐释的“微言大义”,在董仲舒春秋决狱中得到了充分应用。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四十“春秋决事比”,对当时一个为解救被殴父亲却误击致其受伤、类似当今正当防卫的所谓“殴父”案,董氏引用了这件事:“《春秋》之义,许止父病,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,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,不当坐。”<sup>②</sup>董仲舒从这条《春秋》经及《公羊传》引申出“君子原心,赦而不诛”的观念,成为“春秋决狱”的基本原则。此所谓“许止虽弑君而不罪”。

关于“赵盾纵贼”,《春秋经·宣公二年》:“秋九月乙丑,晋赵盾弑其君夷皋。”三传之中,《左传》以记事详细见长,但释史一向简略的《公羊传》叙述该事,并不亚于左氏。二传皆记“晋灵公不君”的两件事,一是弹射朝臣观其避丸取乐,二是杀死烹饪熊掌不熟的厨师而肢解。赵盾多次谏诤,灵公决定除掉他。先派力士刺杀之,力士不忍,反而自杀;继而宫中伏甲并用獒犬攻击之,赵盾复被救出。《左传》继曰:“乙丑,赵穿攻灵公于桃园。宣子未出山而复。大史书曰:‘赵盾弑其君’,以示于朝。宣子曰:‘不然。’对曰:‘子为正卿,亡不越境,反不讨贼,非子而谁?’宣子曰:‘乌呼!《诗》曰:我之怀矣,自诒伊戚。其我之谓矣。’孔子曰:‘董狐,古之良史也,书法不隐。赵宣子,古之良大夫也,为法受恶。惜也,越境乃免。’宣子使赵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壬申,朝于武宫。”<sup>③</sup>有趣的是,《谷梁传》操起了公羊传的问答式论事模式:“穿弑也,盾不弑,而曰‘盾弑’何也?以罪盾也。其以罪盾何也?曰:灵公朝诸大夫,而暴弹之,观其辟丸也。赵盾入谏,不听,出亡,至于郊。赵穿弑公而后反赵盾,史狐书贼,曰:‘赵盾弑公。’盾曰:‘天乎天乎!予无罪。孰为盾而忍弑其君者乎?’史狐曰:‘子为正卿,入谏不听,出亡不远,君弑,反不讨贼,则志同,志同则书重,非子而谁?故书之。’曰‘晋赵盾弑其君夷皋’者,过在下也。曰于盾也,见忠臣之至;于许世子止,见孝子之至。”<sup>④</sup>《公羊传》当然不会落下这样一个发挥微言大义的机会,宣公六年《经》出现了赵盾,《传》问答曰:“赵盾弑君,此其复见何?亲弑君者赵穿也。亲弑君者赵穿,则曷为加之赵盾?不讨贼也。何以谓之讨贼?晋史书贼曰‘晋赵盾弑其君夷皋。’赵盾曰:‘天乎无辜!吾不弑君,谁谓吾弑君者乎?’史曰:‘尔为仁为义,人弑尔君,而复国不讨贼,此非弑君如何?’”<sup>⑤</sup>唐李贤注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,特别引用了《公羊传》“晋史书‘赵盾弑其君’,赵

①(汉)公羊寿传、何休解诂,(唐)徐彦疏: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,浦卫忠整理,杨向奎审定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509~510页。

②(宋)李昉: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四十“春秋决事比”,全文为:“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,丙以佩刀刺乙,甲即以杖击丙,误伤乙,甲当何论?或曰:‘殴父也,当枭首。’论曰:‘臣愚以父子至亲也,闻其斗,莫不有怵怵之心,扶杖而救之,非所以欲诟父也。《春秋》之义,许止父病,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,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,不当坐。’”

③(周)左丘明传,(晋)杜预注,(唐)孔颖达正义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,浦卫忠等整理,杨向奎审定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597~599页。

④(晋)范宁集解,(唐)杨士勋疏:《春秋谷梁传注疏》,夏先培整理,杨向奎审定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189~190页。

⑤(汉)公羊寿传、何休解诂,(唐)徐彦疏: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,浦卫忠整理,杨向奎审定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329~330页。

盾曰：‘天乎无辜！吾不弑君。’太史曰：‘尔为仁为义，人弑尔君而不讨贼，此非弑君如何？’”一段，结论说：“此赦事诛意也。”这就是所谓“赵盾以纵贼而见书”。

总之，《春秋》的精神，宽于行为、效果，严于动机，许止进药于君而致君死，虽然杀君，但是无罪；赵盾虽然没有亲自杀君，但他是贼首，<sup>①</sup>所以还是被定为杀君之罪。

不过，东汉霍谡的进一步论证，以及宋光案的最终结局，值得注意。

引经据典之外，霍谡声称他将“以人情平论其（宋光案之）理”。他认为，从人之常情看，舅父宋光是“衣冠子孙”，出身高贵；“径路平易”，仕途顺利；“位极州郡，日望征辟”，前途大好；而且他做官“无瑕秽纤介之累”，不存在任何过犯。这样的个人条件，是不会出现“无故刊定诏书”之事的，因为那没有来由；退一步说，即使他对诏书“有所疑，当求其便安”，通过其他方法获得解决，“岂有触冒死祸，以解细微”？

霍谡以为，“光之所坐，情既可原”，本心没有可以指责的，却“守阙连年，而终不见理”，无人为其理冤，这是一不妥。其二，“凡事更赦令，不应复案”，这是规则。那些“罪刑明白”之案，“尚蒙天恩”获免；现在宋光案“冤谤无征”，却“反不得理”，继续受冤，这是二不妥。霍谡以为大将军梁商“德盛位尊，人臣无二，言行动天地，举厝移阴阳”，如果能够“留神”该案，“晓察”真相，定会像于公平反东海孝妇冤案一样，享受家族兴旺之福。

梁商见其状，欣赏霍谡才志，“即为奏原光罪”，宋光冤狱终于获理。<sup>②</sup>就此，一个15岁儿童所创造的“赦事诛意”这个成语，就此也流传下来了。

与“赦事诛意”相近的，后世有略迹原心，或作略迹论心、略迹原情。诸词用例，用“原心”者有：明张煌言《答赵安抚书》：“英君察相，尚能略其迹而原其心，感其诚而哀其遇”，讲英明君主能够体谅宰相心迹，知人识任，这位南明重臣希望弥缝君相关系，共图大业；清李伯元《文明小史》第十七回：“我们如今，也只好略迹原心，倘若求全责备起来，天底下那里还有甚么好人呢？”大略为求其善心，事情是可以过得去的；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四月初二日《刑部都察院会奏议覆虚拟死罪改为流徒折》：“至擅杀奸盗各项罪人，杀之者或激于一时之义忿，或出于临事之追殴，此等应入秋审之犯，较之戏误两项人数稍多，若查其事非得已、情有可原者，倘系合于缓决一次即予减等之例，似应一并略迹原心，与戏杀、误杀各犯，均毋庸虚拟死罪，用彰圣世宽仁之治。”<sup>③</sup>用“论心”者有：明末清初黄宗羲《子刘子行状上》：“以于立玉、于元荐为乱天下者，亦岂遂为定论乎？略迹而论心，二臣皆皎然不欺其志，有国士之风。”讲“原情”者有：清末兰陵忧患生《京华百二竹枝词》之六二：“讨钱童子乱拦人，略迹原情总为贫。”言其心非烦人，本情为讨生活。鲁迅《坟·我之节烈观》，讲到不幸的烈女“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，设法自戕，或者抗拒被杀”，自然无话；“倘若不及抵御，竟受了污辱，然后自戕，便免不了议论”，能不

<sup>①</sup>赵盾辅政晋灵公，虽因灵公屡欲杀己而逃亡，得知赵穿杀死灵公，一则尚未出国境即返回，二则并未声讨赵穿弑君之罪，反而派他前往周地去迎文公庶子公子黑臀返国即位，是为成公。成公立，赵盾继续辅政；赵穿因有拥立之功，未被追究弑君罪。

<sup>②</sup>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。（南朝宋）范曄撰，（唐）李贤等注：《后汉书》，中华书局1999年版，第1090~1091页。

<sup>③</sup>《大清新法令》第一卷，李秀清、孟祥沛、汪世荣点校，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，第301页。

能被认定为“烈女”就两说了。如果幸运,“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,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,许他一个烈字”,也使用了“原情”。

上述诸词的字义,略:省略,略过;迹:行为、事实、效果;原:推原;论:究问,责罚;心、情:动机、意图。意谓:撇开表面的行为或事实、效果,而评论其用心、本心。很明显,略迹原心与赦事诛意两个成语,结构完全相同,都呈现“动词+名词”的反复叠加构词方式:首先是“赦事”“略迹”,“赦”其“事”、“略”其“迹”,皆是免去、略过其行为和效果之意,意义相同;再则是“诛意”“原心”,“诛”其“意”、“原”其“心”,分别是责罚或推原其动机、意图之意,含义也相同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中,与“赦事诛意”相伴出现的,还有另一个成语“原情定过”,它实际上成了“赦事诛意”与“略迹原心”两个成语之间的过渡语汇。

按,原情定过,即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来确定罪过有无及罪过轻重。唐李贤注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,引何休注云:“‘原止欲愈父之病,无害父之意,故赦之。’是原情定过。”霍谡提出“光之所坐,情既可原”,就应该获得申理。所“原”之“情”,就是宋光不存在“妄刊章文”的动机,或者他不会“无故刊定诏书”;此“情”推“原”之后,可确“定”其无罪“过”。“情既可原”,后世衍化出成语“情有可原”“有情可原”。“原情定过”,后世也作“原情定罪”,如《旧唐书·王玚传》:“罔上害人,左道乱政,原情定罪,非杀而何!”

而“原情定过”可能又源于“原心定罪”。在霍谡之前的西汉,就有使用者。《汉书·薛宣传》载:哀帝时,针对薛宣儿子薛况雇凶伤人,廷尉提出“《春秋》之义,原心定罪”,颜师古注:“‘原’谓寻其本也”,“原心”即推究本心、本意,具体到该案中是“原况以父见谤发忿怒”,遂雇佣刺客对诽谤者毁容,这是该案的前因。廷尉所要推原的,正是这个事出有因。<sup>①</sup>又,《汉书·王嘉传》,同样在哀帝时,永信少府等十人论议丞相王嘉之罪,以为:“圣王断狱,必先原心定罪,探意立情,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,生者不衔怨而受罪”。他们提出“原心”的方式是“探意立情”,因为该案的起因,“案(王)嘉本以(梁)相等为罪”,也事出有因,拥有较复杂的前因后果。<sup>②</sup>

此后,东汉末应劭,曾谈论过他的前任廷尉陈忠,在适用“原心定罪”原则时的错误问题;<sup>③</sup>西晋议郎段灼,曾上疏申理被以谋反罪处死的邓艾冤枉,以为“(邓)艾以(刘)禅初降,远郡未附,矫令承制,权安社稷。虽违常科,有合古义,原心定罪,事可

<sup>①</sup>案情为:薛宣被博士申咸指责为“不供养后母”,行丧服未及三年,且兄弟间不和,不应当继续享受封侯待遇,且在中央做官。儿子薛况以为申咸诽谤其父,雇佣刺客杨明,欲毁申咸面容,使其无法获得迁官机会。申咸在宫门外被毁容,“断鼻脣,身八创”。该案的行为地要重,伤害结果也较重。

<sup>②</sup>案情为:由于廷尉梁相等因审讯“东平王云狱”不力而被哀帝免为庶人,其后丞相王嘉奏上哀帝,认为梁相等有才,欲使功罪相抵,重新获得任用。该行为却被哀帝定性为身为丞相,“迷国罔上”。自然,王嘉得罪,主要是因他一再谏阻哀帝宠信董贤,哀帝几次发怒,必欲除之。永信少府等人也应知悉这一前因后果,他们希望哀帝待大臣以礼,遂提出对王嘉案应“原心定罪,探意立情”。

<sup>③</sup>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:“若乃小大以情,原心定罪,此为求生,非谓代死可以生也。”指出“原心定罪”不应包括代替弟死、代替子死而可以免除犯罪人本人罪责的情形。

详论”，只因钟会“恐艾威名，因其疑似，构成其事”，使得“忠而受诛”。<sup>①</sup> 无论是薛宣案中的廷尉所提出的“《春秋》之义，原心定罪”，还是王嘉案中永信少府所谓的“圣王断狱，必先原心定罪”，大约都在讲这样做渊源有自，唐代人也说“《春秋》之义，原心定罪”。<sup>②</sup> 这个传统，源头当在汉武帝时董仲舒等人的推动。董氏春秋决狱提倡“君子原心”，《春秋繁露·精华》云：“《春秋》之听狱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恶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论轻。”“原心”“原其志”等“心”“志”的内在的思想意念，通过外在的行为、痕迹、事件、效果来分析、来推原，成为当时的决狱原则。在实践中，如《汉书·薛宣传》所云：“春秋之义，意恶功遂，不免于诛”“功意俱恶，当以重论”。一旦动机（意）本来就“恶”，再加上效果（功）显现（遂），不能免死；如果再进一步，动机（意）不仅“恶”，效果（功）也“恶”即行为引致严重后果的话，更应当处以死刑。

就强调通过人们的外在行为、痕迹、事件、效果，来分析、推原其内在动机、目的的意义，上，“原情定罪”是有一定合理性的；但其“论心定罪”，正如《盐铁论·刑德》所批评的那样：“春秋之治狱，论心定罪：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”，导致了严重问题，即动机上或者道德上的“善、恶”评价，与“违法”“合法”的法律评价形成了矛盾和对立，形成了尖锐冲突。这当然是负面的。在发展中，“原心”“诛意”“诛心”等，又容易将人引向不问实际行为、效果如何而主观地推究别人动机、目的等居心的“诛心之论”的倾向出现，这就是中国伦理、法律文化中特别突出的“动机论”。

赦事诛意、略迹原心（略迹原情）、论心定罪及“论事先志”<sup>③</sup>所体现的突出“意”“心”“情”“志”因素，造就了中国人哲学上的动机论特征，这是事情的本质。有关这一点，笔者曾就中国人“原心省意”的另一侧面“诛故贯误”——关于中国人对待故意与过失的不同态度<sup>④</sup>的探讨中，讲到其中所包含的“动机论”问题，并对一则将“故、误”关系推到极致的对子进行过分析。《聊斋志异》首篇《考城隍》有句云：“有心为善，虽善不赏；无心为恶，虽恶不罚。”<sup>⑤</sup>“善”只要是存心为之的，就不应肯定、嘉赏（因动机不纯）；“恶”只要是无心为之的，就不应否定、受罚（因为没有坏动机）。现在，在对赦事诛意、略迹原心两个成语的分析中，笔者也注意到了在“事”与“意”、“迹”与“心”之间，国人对于动机与效果（行为）的看法，在某些方面也曾达到过极致。比如，针对不同事项，或坚持“原心不原迹”，或坚持“论迹不论心”。前者“动机论”色彩明显，后者“效果论（行为论）”特征突出。

南怀瑾先生《论语别裁·学而第一》有“饮食男女”一节，云：

中国古人有两句话综合起来的一副对联说：“百善孝为先，原心不原迹，原迹

<sup>①</sup>《晋书·段灼传》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邓艾传》作“矫命承制，权安社稷；虽违常科，有合古义，原心定罪，本在可论”，二书略同。

<sup>②</sup>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。

<sup>③</sup>（汉）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·玉杯》：“春秋之论事，莫先乎志。”

<sup>④</sup>（东汉）王充：《论衡·答佞》：“圣君原心省意，故诛故贯误。”

<sup>⑤</sup>关于“诛故贯误”及有关“动机论”的分析，请参见拙文：“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——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”，载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01年第6期。

贫家无孝子。万恶淫为首,论迹不论心,论心世上少完人。”其“原心不原迹”就只看他的心孝不孝。比如一个人很穷,想买一罐奶粉给父母吃,但实在没有钱,买不起,因此心里很痛苦,只有希望慢慢积蓄点钱再去买。只要有这个心,只要他这份情感是真的,我们就不能说他不孝。“原迹贫家无孝子”,如果一定要在事实上有表现,那穷人家就没了孝子了。这个道理非常清楚,我们用这个道理来解释,就是说明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是尽自己的心力做到了就是孝。<sup>①</sup>

南先生对第一联说明颇细,只要有孝心,财力够不够、做到了多少,都没关系,有心、竭力就好,所以“尽自己的心力,做到了就是孝”。那么,第二联的“恶”“淫”“迹”怎么看呢?

有人就此概括,“善以心论,恶以行断”,很贴切。一个人是否孝,看心,否则,穷孩子就没办法当孝子了,这是南先生所言道理;还有另一层道理,“善”的问题,终究是一个道德范畴或道德领域的问题。道德对人的行为所进行的善恶、好坏、荣辱、正当或不正当等价值评价,通过赞扬、褒奖或批评、谴责,激励人们扬善弃恶,这是道德发挥作用的方式。

但“恶”不同。一个人是否“恶”,不能看心,而要看行,否则,就是抓“思想犯”,十年“文革”期间,这种事情太多,不能给它们泛滥的机会;同时,“恶”可以是道德问题,但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法律问题,而法律虽追究动机,却以行为、效果为对象而立定,与道德(比如孝与不孝)更多注重动机、注目于舆论评价有所不同。因此,以“淫为首”的诸般“恶”行,之所以必须“论迹不论心”,是因为法律不应该出现“动机犯”“腹诽罪”等“思想犯”——那有违法律的本性,法律以行为及其效果为对象,法律惩罚都针对结果,没有一项是针对动机的,而结果则是行为留下的最终痕迹。

退一步说,即使我们不单从法律角度看待“恶”,而是从道德与法律兼具即社会共同生活规则的视角看待“恶”,问题也并不复杂。大约道德也不能禁止人的思想活动,不能干预人们的想入非非(法律更不可),好色的“淫”如此,贪得的“爱财”如此,余如“好逸恶劳”等也莫不如此。只要人们不是通过不道德的或非法的方式以遂淫欲、物欲等,道德和法律就都管不着。当然,这意味着我们已经脱离动机、目的等思想领域而进入到行为及由行为引致的结果范畴了。人会思想,又能将行为控制在道德和法律约束范围内,比如,以“淫乱”而言,君子好色,婚嫁得之,就属正当;以“贪得”而言,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,也是正义——诸如此类的纳入到社会共同生活准则之下的欲望满足,则一切皆“OK”。

当然,之所以对“恶”的行为要“论迹不论心”,不是由于这样会导致“论心世上少完

<sup>①</sup>《南怀瑾选集》第一卷《论语别裁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,第31页。该问题是因“事父母能竭其力”而出现的,之前全文为:“‘事父母能竭其力’是讲孝道。这句话有一个问题产生了,子夏为什么提到‘竭其力’呢?重点在这个‘竭’字。过去一般人讲到对父母的孝顺,是‘非孝不可’。其实孝道也要量力而为,孝要竭其力,不要过分了。前一两年,有个年轻人基于天生的(不是教育的)孝心,为了孝养父母,去做了小偷,犯了法,对于这样行孝的人,在心理道德上,我们觉得这个人‘非其罪’也,因为他为了孝顺,为了医母亲的病,结果偷了钱,犯了法,这是可以原谅的。但是在学问修养上看,对他的批评是‘这个人没有受良好的教养’。在道理上来讲,这个青年是好心,但是好心要学识来培植它,使他知道要‘竭其力’而不要做过分的事。”

人”的结果——世上有没有完人,以及完人的多少,并不是我们关注的,而是在于“论迹”而不是“论心”,更符合人们实际生活的状况,更符合道德和法律的要求。

也许有人会问:“既‘原心’又‘原迹’,既‘论心’又‘论迹’,岂不兼顾了两面,显得更全面、更好?何必只取一面,总像强词夺理?”须知,“片面的深刻”,只有片面才会深刻。对“善”,“原心不原迹”;对“恶”,“论迹不论心”。单方面看似乎片面,合起来却辩证,加起来是深刻。

那么,国人是否一味地偏重于“动机论”,不会采取“效果论(行为论)”,更做不到动机、行为并重呢?当然也并不是。我们有个成语,叫“原情比迹”,指探寻原由,比照踪迹,实际是推原其动机、目的,比照或依据其行为、痕迹、事实来互参之意。很有趣的是,它也来自东汉事迹的概括,看来两汉是个创造成语的时代。《后汉书·任光邳彤传论》:“凡言成事者,以功著易显;谋几初者,以理隐难昭。斯固原情比迹,所宜推察者也。”<sup>①</sup>意思是:凡事情接近成功而建言的,因功绩显著而容易引起注目;而预先筹谋于事之初始的,却因事理隐晦而难以昭著。因此,就应当推原人们本来的内在心志,比照形于外的行为痕迹来推求省察。可见,在理智上,国人还是主张“情”“迹”相参、二者并重的。

当然,在传统上,在文化上,我们更习惯于“动机论”的“原情”,而不是“效果论(行为论)”的“比迹”;互参的“原情比迹”,固然绝好,但难于做到。这是思维习惯,是文化的规定性。

对赦事诛意、略迹原情及相应的论心定罪的评价,元人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的两个按语,批评比较尖锐、激烈:

按:此(指《春秋决事比》——作者注)即献帝时应劭所上(董)仲舒《春秋断狱》……。仲舒,通经醇儒,“三策”中所谓“任德不任刑”之说、“正心”之说,皆本《春秋》以为言。至引“正谊不谋利,明道不计功”,以折江都王,尤为深得圣经贤传之旨趣。独灾异之对,引两观、桓、僖、亳社火灾,妄释经意,而导武帝以果于诛杀,与素论大相反,西山真公论之详矣。《决事比》之书,与张汤相授受,度亦灾异对之类耳。帝之取下以深刻为明,汤之决狱以惨酷为忠,而仲舒乃以经术附会之。王(弼)、何(晏)以老、庄宗旨释经,昔人犹谓其罪深于桀、纣,况以圣经为缘饰淫刑之具,道人主以多杀乎!其罪又深于王(弼)、何(晏)矣!

又按:《汉·刑法志》言:自公孙弘以“《春秋》之义”绳下,张汤以峻文决理,于是“见知”“腹诽”之狱兴。《汤传》又言:“汤请博士弟子治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者补廷尉史。”盖汉人专务以《春秋》决狱,陋儒、酷吏,遂得以因缘假饰。往往见二传(按

<sup>①</sup>此论只对邳彤而发,与任光等人无关。当时,世祖攻取河北,从蓟回来,失了军队,但得到和成、信都两个郡。议者多言可因信都兵自送,西还长安。彤廷对曰:“议者之言皆非也。……今释此而归,岂徒空失河北,必要惊动三辅,堕损威重,非计之得者也。若明公无复征伐之意,则虽信都之兵犹难会也。何者?明公既西,则邯郸城民不肯捐父母、背城主,而千里送公,其离散亡逃可必也。”世祖善其言而止。”《后汉书》作者因此论曰:“若乃议者欲因二郡之众,建入关之策,委成业,临不测,而世主未悟,谋夫景同,邳彤之廷对,其为几乎!语曰‘一言可以兴邦’,斯近之矣。”

即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)中所谓“责备”之说、“诛心”之说、“无将”之说,与其所谓“巧诋深文”者相类耳。圣贤之意,岂有是哉!常秩谓孙复所学《春秋》,《商君》法耳,想亦有此意。<sup>①</sup>

前一按语,马端临将汉武帝取下之术、酷吏张汤残酷决狱与董仲舒春秋决事的“三位一体”——武帝“以深刻为明”、张汤“以惨酷为忠”、董仲舒“以经术附会之”,指出董仲舒的附会是这对以“明”“忠”标榜的君臣行事的重要理论支持。而这种支持的理论,不是董氏“深得圣经贤传之旨趣”的那部分,而是“妄释经意”的、并且“导武帝以果于诛杀”的有关“灾异”对策的内容;同时,马端临猜测,“与张汤相授受”的董氏“《决事比》之书”,“度亦灾异对(策)之类耳”。指的是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应劭言及“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,朝廷每有政议,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,问其得失。于是作《春秋折狱》二百三十二事,动以经对,言之详矣。”<sup>②</sup>马端临指责道,“王(弼)、何(晏)以老、庄宗旨释经”,比如王弼注释《周易》不用象数之学,而以老子思想解《易》,“昔人犹谓其罪深于桀、纣”;何况董仲舒“以圣经为缘饰淫刑之具,道人主以多杀乎!其罪又深于王(弼)、何(晏)矣!”<sup>③</sup>

后一按语,公孙弘绳下“以《春秋》之义”与酷吏张汤“以峻文决理”相提并论,源自司马迁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:“自公孙弘以《春秋》之义绳臣下取汉相,张汤用峻文决理为廷尉,于是‘见知’之法生,而‘废格’‘沮诽’穷治之狱用矣。其明年,淮南、衡山、江都王谋反迹见,而公卿寻端治之,竟其党与,而坐死者数万人,长吏益惨急而法令明察。当是之时,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,或至公卿大夫。”<sup>④</sup>司马迁指出了文臣、酷吏两者交相激荡而导致的几个结果:

其一,是催生了苛刻逼勒的“吏见知不举劾为故纵”之法,出现了穷治“废格天子之命而不行”的官吏渎职罪、严惩“沮败诽谤”“非上所行”的“腹诽”罪(颜异“微反唇”之“不入言而腹诽”的“思想犯”<sup>⑤</sup>)。据《汉书·刑法志》:“张汤、赵禹之属,条定法令,作见知故纵、监临部主之法,缓深故之罪,急纵出之诛。”他二人“共定诸律令”,“作‘见知’,吏传得相监司”,“务在深文,拘守职之吏”,史称“用法益刻,盖自此始”,原是由两

①(元)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八十二《经籍考九·经(春秋)》。

②不过,马端临论董仲舒言灾异事以及《决事比》的内容倾向,容有一辩。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云:“仲舒在家,朝廷如有大议,使使者及廷尉张汤就其家而问之,其对皆有明法。”当是董仲舒“去位归居,以修学著书为事”的退隐之后的事,已经不是最红之时。尤其《决事比》的内容是否一定是讲灾异事,值得留意。董氏讲灾异,当是其做诸侯国相时,所谓“仲舒治国”“行之一国”,内容也限于求雨、止雨事;后来因“居家推说”辽东高庙、长陵高园殿灾之缘由,其草稿让主父偃盗窃后奏上,内容被认为“下愚”,下狱当死而被赦免,之后“仲舒遂不敢复言灾异”。

③王弼、何晏为魏晋玄学的创始者。王弼除著有《老子注》《老子指略》外,对所谓儒家经典《易》《论语》作注解的,有《周易注》《周易略例》《周易大衍论》《周易穷微论》《易辩》及《论语释疑》等。何晏除著有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外,还有《论语集解》十卷。

④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略同。

⑤《史记·平准书》:“(张)汤奏当(颜)异九卿,见令不便,不入言而腹诽,论死。自是之后,有腹诽之法比,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矣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作“腹非”。



酷吏共同推动的。<sup>①</sup>而更巧的是,亲自制定“见知法”的张汤,曾打算利用此法倾陷丞相:“会人有盗发孝文园瘞钱,丞相(严)青翟朝,与汤约俱谢。至前,汤念独丞相以四时行园,当谢。汤无与也,不谢。丞相谢,上使御史案其事。汤欲至其文丞相见知,丞相患之。”约定之后再反悔,并欲置丞相于死地,这引来了对方反击,“三长史皆害汤”,因而“陷之”,最终导致张汤被案治,自杀。

其二,是刘氏三王的谋反案件次第发案,“公卿”效忠,“寻端治之”,致使数万人坐死。“文深意忌不专平”的张汤,先是“治陈皇后蛊狱,深竟党与”,及“治淮南、衡山、江都反狱,皆穷根本”,最为突出。

诚如司马迁所言,与酷吏“巧诋深文”相伴而行的,是天子“招尊方正贤良文学之士”,有的官“至公卿大夫”,这里存在着马端临所谓“陋儒”与酷吏的复杂关系。首先,儒者欣赏酷吏,“丞相(公孙)弘数称其(张汤)美”,互相抬帮。公孙弘欣赏酷吏的原因,因他不是“醇儒”,他“习文法吏事,而又缘饰以儒术”,正符合他的喜好与素养,这是儒者主动亲近酷吏。其次,酷吏主动向儒者靠拢,以张汤为代表。前述“刻深吏多为爪牙用者,依于文学之士”,张汤通过“请博士弟子治《春秋》、《尚书》者补廷尉史”,将“文学之士”作为他的属吏,正是他将文法“缘饰”以儒术的组织措施。

作为酷吏的个人,大多不掩饰其“酷”,无论是郅都“行法不避贵戚”的“严酷”,还是周阳由“所爱者,挠法活之;所憎者,曲法诛灭之”的以爱憎行法的“暴酷”,都未见其有何掩饰;而皇帝欣赏的正是这种“暴酷”,比如,因“长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”,景帝特别任命“其治郊郅都”的宁成做“中尉”以治之,取得“宗室豪桀皆人人惶恐”的效果。此外,赵禹“文深”,张汤“文深意忌”,众人皆知,但酷吏决狱“欲傅古义”,是为了迎合汉武帝对儒家学说的喜好,“是时上方乡文学,汤决大狱,欲傅古义”,这才有了“请博士弟子治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补廷尉史,亭疑法”的举动。丞相公孙弘“习文法吏事,而又缘饰以儒术”,廷尉张汤“决大狱,欲傅古义”,高层推动了这一运动,以致出现了马端临所谓“汉人专务以《春秋》决狱,陋儒、酷吏,遂得以因缘假饰”的局面。

“缘饰”“傅会”“假饰”过程中,必有互相趋近与迁就之处。马端临指责:“往往见二传(按即《公羊传》《谷梁传》)中所谓‘责备’之说、‘诛心’之说、‘无将’之说,与其所谓‘巧诋深文’者相类耳。圣贤之意,岂有是哉!”酷吏的“巧诋深文”,与陋儒释经过程中发明的“责备”“诛心”“无将”之说互相呼应,马氏以为那未必是圣贤的原意。这有一定道理,比如“责备”之说,“《春秋》之法,常责备于贤者”,<sup>②</sup>就被后人认为太过分。因为它对坏人无所损伤,却让好人难做;“诛心”之论,绕过对方的行为、效果却去指责其动机、目的、用心、思想,常上纲上线,刻薄过度;至于“无将”之论,《公羊传·庄公三十二年》“君亲无将,将而诛焉”,更是惩罚预备犯、思想犯的滥觞。自然,在汉代那个特别

<sup>①</sup>颜师古注:“见知人犯法不举告为故纵,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也。”《汉书·昭帝纪》:“廷尉李种坐故纵死罪弃市。”颜师古注:“纵谓容放之。”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下》:“吏虽逗留回避故纵者,皆勿问,听以禽讨为效。”深故,谓深文周纳,故意陷人于罪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:颜师古注引孟康曰:“孝武欲急刑,吏深害及故人罪者,皆宽缓。”《晋书·刑法志》:“其见知而故不举劾,各与同罪;失不举劾,各以赎论”。

<sup>②</sup>《新唐书·太宗纪赞》。

时代,这类春秋大义在实践中被用到了,其中心人物有两个。一是张汤,据《汉书·兒宽传》,由于奏章被否定几次,经兒宽润饰后获得武帝允准,张汤受到刺激,“由是乡学”,并“以宽为奏讞掾,以古法义决疑狱,甚重之”;后来张汤做御史大夫,也仍“以宽为掾”,他感受到了“傅会”古义的好处。另一个人物是董仲舒,据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载,董仲舒弟子“(吕)步舒至长史,持节使决淮南狱,于诸侯擅专断,不报,以春秋之义正之,天子皆以为是”。《汉书·五行志上》也云“使仲舒弟子吕步舒,持斧钺治淮南狱,以《春秋》谊颺断于外。”而在“无将”之论的使用上,西汉淮南王刘安、丁明案及东汉广陵王刘荆案,都是以“无将”之名处理的。<sup>①</sup>

当然,汉武帝是否真得尊儒,公羊学如何大行,皇帝与公羊之儒、酷吏关系如何,人们都是清楚的。学者以为武帝尊儒学、用儒生,不是出于至诚,也不合儒学精义。因为他好神仙、信巫蛊,已与“子不语怪力乱神”不合;且其用张汤、杜周等酷吏,直欲以刑治国,非以德教治国,也大背儒学宗旨。只是因为《公羊传》所宣扬的儒家思想中有关拨乱反正、大义灭亲、对乱臣贼子无情镇压等观念,符合武帝强化“大一统”的专制集权要求,而其专讲“微言大义”并大加引申比附,更方便了趋从现实政治需要的一面。

马端临谓:宋神宗时,“常秩谓孙复所学《春秋》,《商君》法耳,想亦有此意”,即发明二《传》诛心之论不过与酷吏一间耳。《宋史·常秩传》也谓“(常)秩长于《春秋》,至斥孙复所学为不近人情”。案孙复,字明复,宋仁宗时人,与胡瑗、石介并称“宋初三先生”。《宋史·儒林传二》载,孙复因科举不第,“退居泰山,学《春秋》,著《尊王发微》十二篇。”因范仲淹、富弼皆言其“有经术,宜在朝廷”,遂授秘书省校书郎、国子监直讲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谓:“晁公武《读书志》载常秩之言曰:‘(孙)明复为《春秋》,犹商鞅之法,弃灰于道者有刑,步过六尺者有诛。’”孙复之学不仅受到同代人批评,也遭到后人批评。乾隆间四库馆臣总结说,“(孙)复之论”,“谓《春秋》有贬无褒,大抵以深刻为主”,其学术传承因素是“上祖陆淳,而下开胡安国”,即继承唐代中叶陆淳等人兴起的新《春秋》学派学风所致;而时代原因,当是因宋代诸儒,有“喜为苛议”的风气,“相与推之,沿波不返”,结果是“遂使孔庭笔削,变为罗织之经”。四库馆臣质问说:“孟子不过曰‘《春秋》成而乱臣贼子惧’耳”,孙复却将春秋 242 年全数视是“乱臣贼子”活动场,以至于“由天王以及诸侯、大夫,无一人一事不加诛绝”,“何至”于如此么!因此,

<sup>①</sup>《汉书·淮南衡山济北王传》:“胶西王端议曰:‘安废法度,行邪辟,有诈伪心,以乱天下,营惑百姓,背畔宗庙,妄作妖言。《春秋》曰:臣毋将,将而诛。安罪重于将,谋反形已定。臣端所见,其书印图及它逆亡道事验明白,当伏法。……以章安之罪,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,毋敢复有邪僻背畔之意。’”又,《佞幸董贤传》:“上寝重(董)贤,欲极其位,而恨(丁)明如此,遂册免(丁)明曰:‘将军……怀非君上,……盖‘君亲无将,将而诛之’。是以季友鸩叔牙,《春秋》贤之;赵盾不讨贼,谓之弑君。朕闵将军陷于重刑,故以书饬。将军遂非不改,复与丞相(王)嘉相比,令(王)嘉有依,得以罔上。有司致法将军请狱治,朕惟噬肤之恩未忍,其上票骑将军印绶,罢归就第。’遂以(董)贤代(丁)明为大司马卫将军。”《后汉书·樊宏传附子儵传》:“其后广陵王荆有罪,帝(显宗)以至亲悼伤之,诏(樊)儵与羽林监南阳任隗杂理其狱。事竟,奏请诛荆。引见宣明殿,帝怒曰:‘诸卿以我弟故,欲诛之,即我子,卿等敢尔邪!’(樊)儵仰而对曰:‘天下高帝天下,非陛下之天下也。《春秋》之义,‘君亲无将,将而诛焉’。是以周公诛弟,季友鸩兄,经传大之。臣等以荆属托母弟,陛下留圣心,加恻隐,故敢请耳。如令陛下子,臣等专诛而已。’帝叹息良久。”

“过于深求,而反失《春秋》之本旨者,实自(孙)复始”。孙复的代表作《春秋尊王发微》十二卷,也被评价为“以后来说《春秋》者,深文锻炼之学,大抵用此书为根柢。”<sup>①</sup>这大约是西汉公羊学之后,唐宋尤其宋代春秋学的又一兴盛现象。但人们认为,孙复以“尊天子,黜诸侯”立论,认为《春秋》“有贬无褒”,突出孟子“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”思想,其实质与北宋强化中央集权统治有关。可见,现实政治需要与经学发展之间,经常会存在相互借重、互相激扬的联系。

### 资料卡

出处:《后汉书·霍谡传》;《文明小史》等。

基本型:赦事诛意,略迹原心、略迹论心、略迹原情。

含义:赦:放免;事:行为、事实、效果;诛:责罚;意:动机、目的。略:略过;迹:行为、效果;原:推原;心、情:动机、目的。

意谓:不问其实际行为或效果,而但推究其主观居心以定罪责。

事类:春秋决狱

相近成语及词汇:原情定过,原心定罪,诛意,诛心,诛心之论,情有可原,有情可原,探意立情,原心省意,意恶功遂,功意俱恶。

反义成语:原情比迹。

适用范围:司法;延伸至日常生活。

文化特征:动机论。

[责任编辑:张田田]

<sup>①</sup>(清)永瑢、纪昀: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二十六《经部·春秋类》,《春秋尊王发微》十二卷。